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 連 交 易

延 長 本 集 團 持 有 之 有 關 二 零 一 一 年 可 換 股 債 券 期 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過後，Valuegoo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與CIHL訂立延期協議，在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一步延長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 景

Valuegood於二零零七年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一名認購人收購本金額為港幣38,950,000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上述認購及收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現金代價乃參照CIHL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釐定。Valuegood持有之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乃指全部現時尚未轉換之本金總額達港幣141,450,000元及原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經獨立股東(其除身為股東外，並無在其時之延期中擁有重大利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批准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仍由Valuegood持有。

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過後，Valuegood、發行人與CIHL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將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與本集團持有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相同），而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將因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標題為「CIHL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之權益以及「本集團、百利保集團及CIHL集團之間的其他關係」所載資料外，發行人及CIHL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延期須待(i) CIHL就延期協議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追認；及(ii)聯交所批准延期及(如需要)聯交所批准根據附於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經延期修改)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即延期協議後四十五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延期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倘延期並未能於延期協議之最後限期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須由發行人根據其條款按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21.84%贖回，並規定CIHL集團須向Valuegood(作為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支付約港幣172,340,000元的贖回款項。Valuegood已同意，於(視情況而定)待延期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直至延期協議根據其條款失效為止之期間，發行人可暫緩支付有關贖回款項。

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延長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以及按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固定回報率計算贖回溢價外，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與發行人所發行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維持不變。以下載列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港幣141,450,000元
轉換：	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十四(14)日前任何時間，將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換股股份。
換股價：	每股有關換股股份為港幣0.04元，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發行新CIHL股份(或可轉換為新CIHL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CIHL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的情況下，向下作出調整，而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無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利率：	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進一步延長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於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尚餘所有未贖回之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32.84%贖回，相當於到期日之回報率為每年5%(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投票：	任何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其僅為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無權收取CIHL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申請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因行使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在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當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CIH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提早贖回： 倘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不多於有關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港幣205,000,000元)之10%，則發行人有權於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或多於30個營業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相當於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每年5.0%之贖回溢價(按每半年複合計算)。

擔保人： CIHL

有關換股股份

下表顯示按每股有關換股股份港幣0.04元之現行換股價轉換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有關換股股份之數目。

有關換股股份	佔CIHL現有 已發行股本%	佔悉數轉換 有關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 CIHL已發行股本%
3,536,250,000	30.0%	23.1%

有關CIHL集團之資料

CIHL概覽

根據CIHL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CIH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IH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72,418	324,58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265,790	330,38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CIHL錄得之CIHL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虧絀為港幣294,200,000元。

CIHL之股權架構

據CIHL所告知，以下所載CIHL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悉數轉換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於悉數轉換CIHL集團的所有現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後各自之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之用。

CIHL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百萬股 CIHL股份)	%	於悉數 轉換有關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後		於悉數轉換 CIHL集團 所有現時 尚未贖回之 可換股債券後	
			(百萬股 CIHL股份)	%	(附註) (百萬股 CIHL股份)	%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4,403.6	37.4	4,403.6	28.7	4,403.6	23.6
百利保集團	2,016.7	17.1	2,016.7	13.2	3,683.3	19.7
本集團	334.0	2.8	3,870.3	25.3	5,537.0	29.7
CIHL公眾股東	5,030.8	42.7	5,030.8	32.8	5,030.8	27.0
	<u>11,785.1</u>	<u>100.0</u>	<u>15,321.4</u>	<u>100.0</u>	<u>18,654.7</u>	<u>100.0</u>

附註：除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06元轉換為合共約3,333,300,000股新CIHL股份之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為尚未轉換。該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由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各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此外，連同發行上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CIHL集團亦已授予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一項選擇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或之前行使，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選擇權尚未獲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透過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之酒店擁有、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除非獲進一步延期，否則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到期。轉換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監管合規問題（包括可能觸發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其尚未持有之全部CIHL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集團現時無意轉換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致會觸發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延期後，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而轉換期將因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期將容許本集團有更多時間以決定有關其於CIHL集團之策略性投資之整體計劃。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04元較(i) CIHL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5.5%；(ii)CIHL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0%；及(iii)CIHL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4%。

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亦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延期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季楷先生外，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延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延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百利保集團及CIHL集團之間的其他關係

除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於CIHL股份及CIHL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擁有之權益（如上文標題為「CIHL之股權架構」所述）外，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CIHL集團在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夥伴。

吳季楷先生（其為執行董事以及百利保及世紀城市（百利保之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梁蘇寶先生（其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黃寶文先生（其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為CIHL之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Valuegoo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2.8%。百利保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及百利保集團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17.1%。百利保（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為CIHL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CIHL告知其將就延期尋求聯交所批准及其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現時已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以及CIHL集團可能進一步發行之額外本金額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該等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新CIHL股份港幣0.06元轉換為新CIHL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IHL」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IHL集團」	指	CIHL及其附屬公司
「CIHL股份」	指	CIH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普通股
「CIHL股東」	指	CIHL股份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期」	指	建議將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延期協議」	指	Valuegood、發行人及CIH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延期訂立之更改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Fancy Gold Limited，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Valuegood持有的本金額為港幣141,450,000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並建議根據延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有關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05,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有關換股股份」	指	因有關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CIHL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須將予發行之CIHL股份

「Valuegood」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